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有權通過WRC Vitality Eager Limited（一家由Freedom EvoTech Limited、JinQiu Tenacity Ltd及Fly EvoTech Limited分別擁有88.06%、10.94%及1%的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8%的表決權。Freedom EvoTech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Freedom EvoTech Trust（由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王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持有，其中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Fly EvoTech Limited為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將有權通過WRC Vitality Eager Limited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表決權。

因此，WRC Vitality Eager Limited、Freedom EvoTech Limited、Fly EvoTech Limited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王先生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擔任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具備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以審議建議交易，而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 各董事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義務，該等責任及義務要求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vi)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於運營上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享有完整權利，可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作出所有決定並予以執行。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包括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運營中相關領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有自身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運營上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上依賴單一最大股東，且我們並無預期於[編纂]後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其自身的獨立審計、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本公司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故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且我們能夠於必要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且預期由一名單一最大股東擔保的借款將於緊接[編纂]前償還，或該單一最大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 倘將舉行股東會議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會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單一最大股東承諾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連同依據）；
- (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將承擔；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